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慶剛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上午10時50分在本院第16法庭續行審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米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